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单位负责人：仇燕军

联系电话：010-69850765

乙方：北京首客首享科技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M0015 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洋

联系电话：134011280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_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各方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周期

经双方协商，乙方承诺并保证专业、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事务，具体包括：

1.1 活动整体设计、宣传、策划执行；

1.2 统筹各方资源完成甲方需求

1.3 拥有专业设计和执行团队，工作推进过程中线上活动及线下活动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

1.4 工作流程清晰，财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执行，确保活动秩序，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1.5 线下活动需要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留存线上、线下活动资料，梳理整合活动举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1.6 做好活动阶段性和整体总结工作，活动成果需结集成册，结集册中需包含活动相关影音资料存储和展示介质（光盘或 U 盘）。

1.7 甲方有权利对所有活动内容、形式提出调整要求。出现调整时，要求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新方案的执行工作。

1.8 每场线下活动开始前需提前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活动时间、场地，组织邀请活动参与网站和人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9 项目全部活动需确保在要求的既定时间内完成，并配合提供

项目详实过程资料，确保项目相关绩效考核及活动成果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1.10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1.11 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①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个数大于等于5个

②举办宣传推广文化展演场次大于等于 10 场

③宣传品制作数量大于等于 3000 件（册）

2、质量指标

活动方案完成度大于等于 95%

3、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1.12 本项目合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后续实际安排为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方案、背景信息等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活动视频、稿件的著作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执行进度，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服务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甲方享有项目的终审权，制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和相关成果，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不得与和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进行合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情况下，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包括策划、活动视频等）和推广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发表或实施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行为。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费用

本项目服务报酬（￥1757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仟

元整。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 (¥1,229,900)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527,100)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110109400900729 8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电话：6985076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2029200268375

3.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首客首享科技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9MAKF1K3P0Y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M0015 室（集群注册）

电话：010-85306508

开户银行：110060194015004491522

银行账户：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3.5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雇员、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以及任何未公开信息均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疫情、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受到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

项下服务，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6.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应的服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活动、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单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的，违约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协议项下，因乙方单方原因提供服务不当导致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对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任何一方要求和对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争议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一方如变更项目内容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日常业务沟通，包括传真、邮件等确认形式均视为有效，作为本协议执行的具体依据。

8.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日